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與 57 名自然人訴訟進展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曆年間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中期及年度報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注或然負債部分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 名鑽採設備製造廠僱員（「原投資者」）（透過 11 名代表）共持有宏華公司總權益約 33.63%。該 11 名代表

當時已在中國主管機關獲登記為宏華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宏華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削減註冊資本並向該 11 名註冊股東購回股權。

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與該 11 名註冊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經該 11 名登記股東書面同意，宏華公司同意直接向該 728 名原投資者支付購股價款。削資手續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主管中國政府機關辦妥。此 728 名原投資者中，有 664 名已同意回購安排並接受宏華公司支付的款項。

其餘 64 名原投資者（投資合共人民幣 651,385 元）拒絕接受宏華公司付款並聲稱他們仍是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該64名原投資者中有57名人士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院」）展開法律程式（訴訟編號：（2008）成民初字第53號）。該57名人士共同成為原告人，針對宏華公司（第一被告人），宏華控股（前稱宏海國際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以及若干14名個人（第三至第十六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

該57名原告人所要求的補償包括 (1) 法院裁定第三被告人至第十六被告人所持有的592,250股股份實際上由該57名原告人擁有，而有關股權的利益及權利重歸該57名原告人所有，而該57名原告人的姓名將列入第一被告人的股東名冊內；(2) 法院裁定宏華公司被頒令向該57名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幣296,125元的金額，即二零零三年股息；(3) 裁定宏華公司所進行購回592,250股宏華公司股份一事宣告無效；(4) 裁定宏華控股須共同及個別為該57名原告人所要求的上述補償及因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負責，而宏華控股連同宏華公司被頒令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申

請登記該57名原告人為宏華公司股東；及 (5) 裁定所有被告人須共同為因訴訟而產生的訟費負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該 57 名原告人向法院申請變更和增加訴訟請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判令確認被告人强行回购并注銷原告人股權的行為為侵權及判令宏華公司賠償原告人經濟損失人民幣 341, 949, 961. 58 元（包括股權價值、紅利和股息等）等。原告放棄了之前要求登記於宏華公司股東名冊的訴訟請求。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此進行了開庭審理。

## 判決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收到成都中院（2008）成民初字第 53 號判決書，一審判決（「**判決**」）如下（1）宏華公司在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告等 57 人支付經濟損失賠償人民幣 20, 728, 750 元和紅利人民幣 296, 125 元及其各自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利率計算，從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計至付完全款之日止）；（2）宏華公司在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告人支付其他經濟損失賠償人民幣 10 萬元；（3）駁回原告人其餘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 751, 549. 81 元，由原告人承擔人民幣 20 萬元，宏華公司承擔人民幣 1, 551, 549. 81 元。

以上判決內容（1）駁回了原告關於判令宏華公司賠償 341, 949, 961. 58 億元人民幣訴訟請求中的逾 3. 1 億元人民幣的請求；及（2）駁回了原告要求判令第二被告宏華控股、第三被告至第十六被告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請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規定，判決尚未生效，原告人及第一，第三至第十六被告人各方均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第二被告人則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認為，宏華公司回購權益及削資手續均按照相關中國法律進行，因此，宏華公司將依法提起上訴。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由每位彌償保證人（按該定義）向本集團訂立的有關糾紛及風險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每位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本公司或會因該57名原告人提出的法律程序或與該64名投資者之間的糾紛所導致的任何潛在損害，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認為，判決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披露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